

# 矿老板行贿中金集团高管获刑

## 为在金矿转让和勘探中牟利 涉案高管已进入司法程序

《京华时报》王晓飞

为顺利收购湖南省会同县大叶塘金矿,商人胡某多次向中国黄金集团总经理孙兆学行贿340万元,向该集团总工程师兼地质资源部经理杨志刚行贿30万元。近日,北京市第二中院终审以行贿罪,判处胡某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50万元。此前杨志刚因受贿329万元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孙兆学也已经受审,检方指控其伙同妻子张某受贿3881万元,另有968万元巨额财产来源不明。

### 判 决

#### 矿老板行贿370万获刑3年

胡某现年42岁,案发前是湖南怀化一家矿业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某的公司又控制着湖南会同县大叶塘金矿所在公司超过一半的股份。2014年7月,胡某被抓获,后因涉嫌行贿等被逮捕。

据北京东城法院审理查明,2011年1月至9月间,在中国黄金集团公司收购大叶塘金矿探矿权及后续勘探开发过程中,胡某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先后向中金集团总经理孙兆学行贿40万元、300万元,向中金集团总工程师兼地质资源部经理杨志刚行贿10万元、20万元。

法院另外查明,2011年七八月间,胡某为帮助时任中金集团地质资源部项目管理处处长的刘某办理北京户口之事请托柳某,被柳某虚构事实,骗取了其为刘某垫付的5万元及刘某支付的10万元。

东城法院一审认定,胡某行为已构成行贿罪,且属情节严重;鉴于胡某在其行贿行为被立案前主动交代行贿行为,依法可予以减轻处罚。法院最终以行贿罪,一审判处胡某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50万元。

### 案 情

#### 央企高管收钱后违规操作

一审判决后,胡某不服,向二中院提起上诉。

胡某认为,一审法院认定其向孙兆学行贿300万元的事实不成立,其在侦查阶段供述向孙兆学行贿300万元是被办案人员多次私下威胁、恐吓后作出的,此供述应属非法证据;无证据证明扣押清单中的358万元与胡某有关;证人张某的证言不能证明孙兆学给张某的300万元系胡某所给,因此,请求二审法院对其减轻处罚。

检方表示,中金集团属于央企性质,孙兆学系中金集团总经理,杨志刚系中金集团总工程师兼地质资源部经理,均属在国有公司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

在大叶塘金矿股权转让过程中,胡某为得到充分支持,从中金集团总经理孙兆学处入手,通过孙兆学安排,杨志刚、刘某具体工作,快速启动考察,积极推进论证,在未经评估的情况下,商定收购价款,促成项目通过。在大叶塘金矿股权转让完成后共同探矿的过程中,胡某为了提高黄金探测储量以实现“探明储量超过80吨,每超过一吨补偿200万元”的条款利益,要求孙兆学等国家工作人员违反国内行业规范的规定,采用其他规范测量储量,为自己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条件。

检方认为,胡某为谋取上述不正当利益,给予孙兆学、杨志刚钱款共计370万元。原判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最终,二中院驳回了胡某的上诉,维持原判。



### 相关链接

#### 中金集团两高管多次受贿

杨志刚原系中国黄金集团公司地质资源部经理。法院查明,杨志刚在为企业申报国家专项资金项目等事项中提供帮助,收受企业和个人贿赂329万余元。因犯受贿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杨志刚被判有期徒刑10年,并处罚金50万元。

9月8日,孙兆学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一案公开审理。检方指控,2003年至2013年,孙兆学利用担任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总经理、中国黄金集团公司总经理、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便利,为单位和个人在工程承揽、职务晋升等事项上提供帮助。2005年至2014年,其直接或者通过其妻张某非法收受财物共计3881万余元,对968万余元的财产不能说明来源。目前正在等待判决。

另外,还有二人因行贿杨志刚被判刑。李某案发前系长春黄金设计院技术经济专业首席工程师,在承揽中金集团下属矿山企业申报国家专项资金项目等事项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多次给予杨志刚贿赂款共计105万元,一审获刑5年。

毛某是一名地质专业的女高级工程师,在申报国家专项资金项目等事项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多次给予杨志刚贿赂款共计124.6万元,一审以单位行贿罪获刑一年3个月。

# 嫌犯被取保候审却在微信上晒旅游照 被指到多地旅游遭实名举报

《北京青年报》张香梅

近日,陕西省榆林市几位市民在网上发文,实名举报以传销罪取保候审的陕西恒山女子艾某在各地旅游。11月18日下午,榆林市公安局榆横分局表示,该局已于6月9日依法对艾某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8月3日依法将该案移送至榆阳区检察院。榆阳区检察院工作人员称,在案情需要时,艾某本人要保持随叫随到,接受审问。

#### 取保候审嫌犯朋友圈晒游玩照

近日,榆林市几位市民在网上发文称,因涉嫌传销罪被取保候审的女子艾某到各地旅游,其朋友圈晒出多张在北京、西安、珠海等地景点的照片和小视频。

举报人李先生称,2015年8月,艾某到榆林市宣传一个项目,主要是针对现在人们面临的亚健康状态,推出一系列有机产品,包括茶、矿泉水、大米等。“当时是每人投资15000元与艾某所在的北京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签署

合同,该公司为甲方,承诺在规定时间内保障消费客户的本金风险。”

李先生称,由于合同上写着能保证本金风险,赚钱的话还可以参与分红,因此当地很多人都投资了这一项目。“签过合同之后,公司根据投资人介绍客户的情况,每周会发放一些钱给投资人。有的投资人没有找到客户,会自己拿钱再投资,累计下来甚至有人投了十几万元在项目上。”

今年1月11日,多名榆林当地的投资人无法领取分红,后选择报警,榆横工业园区公安分局于5月30日以艾某涉嫌组织、领导传销对其立案侦查,并于6月9日对其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

举报人提供的截图显示,被害人所称的艾某的朋友圈自6月23日晒出在香港的照片,之后还有7月25日空中看珠海、7月26日广州游长隆水上乐园,11月7日参观北大未名生物工程等内容。

#### 检察院称嫌犯应保持随叫随到

对此,11月18日下午,榆林市公安局榆横工业园区分局官方微博发布通报称,该局于今年5月30日对艾某以涉嫌组织、领导传销立案侦查,6月8日西延铁路公安处在西安将艾某抓获并移交该局,6月9日该局依法对其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8月3日依法将该案移送至榆阳区检察院。

榆横分局工作人员称,艾某到底有没有外出,也只是单方的说法,仅凭其在朋友圈晒出的照片无法判定其有外出行为。“按道理说,她外出应该向公安部门提出申请,获得批准



后才可以出去。取保候审的话应该是在指定的区域内活动,嫌犯可以在得到办理取保候审部门的准许后离开居住地。”

榆阳区检察院工作人员告诉记者,艾某传销案正在办理。“取保候审一般来讲嫌犯不能离开当地,如果需要问话的话她要保持随叫随到。检察院需要进行审问时,她本人要能够到案。”

针对有人举报艾某在取保候审期间到全国各地旅游一事,工作人员称,取保候审就要随传随到,居住在本市,不过有些情况下也是可以到外地的。

#### 取保候审人外出应先得到批准

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常莎介绍,根据《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被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换句话说,若被取保候审人取得了执行机关,即公安机关的批准,则可以离开所居住的市、县。

另有律师称,取保候审人向有关部门提出离开居住地的申请需要正当理由,如果是旅游一般无法得到批准。但是目前单就朋友圈的内容无法判定艾某存在旅游行为,需要结合车票和酒店入住记录等信息核实。

常莎表示,被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违反上述规定,已交纳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可没收保证金,并根据情形,责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具结悔过,重新交纳保证金、提出保证人,甚至变更刑事强制措施。

针对多人网上发文举报艾某并公开其本人照片和身份证信息的行为,有网友提出这一举动涉嫌侵犯艾某本人的肖像权。常莎表示,被害人使用该女子的照片是为了在网上发文实名举报之用,不是以营利为目的,因此不构成对艾某肖像权的侵害。

但常莎说,我国刑事诉讼采取的是无罪推定,未经人民法院审判定罪,不能说任何人是有罪的。被害人可以通过向公安机关举报的方式表达自己的意见,但是在网络上公开该女子的信息,涉嫌侵犯了该女子的隐私权。